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玉華

被告 陳君華即陳萬得之繼承人

陳建嘉即陳萬得之繼承人

陳君怡即陳萬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
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已記載兩造合意管轄約定應屬無效，被告馬
上到工程有限公司營業所地址設於「桃園市大溪區」，被告
陳君華即陳萬得之繼承人、陳建嘉即陳萬得之繼承人、陳君
怡即陳萬得之繼承人住所及戶籍地均位在「高雄市楠梓
區」，被繼承人陳萬得死亡時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新店區等

01 情，惟高雄市楠梓區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誤載
02 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
03 更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傅郁翔